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商业秘密维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公告》《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新立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立公司”)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云23刑初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被告单位:云南新立公司

3、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6月,云南新立公司出资2000万美元从德国钛康公司引进“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技术引进后,云南新立公司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27,169,957元,建成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一条。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在云南新立公司工作期间,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云南新立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进行披露和使用,情节特别严重。

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无实质性异议。

经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6月,云南新立公司与德国钛康公司签订合同,以合同总价2000万美元从德国钛康公司引进“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技术。技术引进后,云南新立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27,169,957元,建成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2019年5月,云南新立公司被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更名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

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在云南新立公司工作期间,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擅自复制、留存了从德国钛康公司引进的“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带离云南新立公司。

2019年上半年,被告人刘建良与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燕钢集团”)相关协商达成协议,由刘建良一方提供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帮助河北燕钢集团建设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河北燕钢集团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及生产线建成后的3%的生产利润。随后,刘建良将此事告知赵泽权、江书安,三人商定由刘建良负责与河北燕钢集团沟通相关事宜及资金支付进度,赵泽权、江书安负责帮助河北燕钢集团建设的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诚公司”)建设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3000万元人民币按4:3:3比例分配,3%的生产利润各占1%。2019年7月至8月,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分别与河北吉诚公司的股东上海申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到河北吉诚公司帮助建设生产线,二人将各自持有的云南新立公司“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电子版图纸等技术资料整理、汇总,将图纸中标记有德律康、云南新立的标识去除后提供给河北吉诚公司。2019年12月,河北吉诚公司委托第三方设备制造企业设计制造一种关键非标设备,并开始大型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施工,赵泽权、江书安参与了非标设备设计、制造的指导,参与了生产线设计、施工的指导。2021年11月,非标设备交付河北吉诚公司后,河北吉诚对非标设备进行安装。该生产线尚未投入使用。自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16日,河北燕钢集团相关人员分多次向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支付人民币合计2700万元。

证券代码:600920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3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6%。本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17,210,148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11.51%,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0,117,7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实际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17,210,148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ifa.jt.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6,865,945.04元,保证金:1,700,000元,加价幅度:80,000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四)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ifa.jt.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6,865,945.04元,保证金:1,700,000元,加价幅度:80,000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五)无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ifa.jt.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6,865,945.04元,保证金:1,700,000元,加价幅度:80,000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三)无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ifa.jt.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6,865,945.04元,保证金:1,700,000元,加价幅度:80,000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三)无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拍卖的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ifa.jt.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6,865,945.04元,保证金:1,700,000元,加价幅度:80,000元。